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章程

2017年广安市摄影家协会

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全市摄影家、摄影工作者和摄影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本协会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设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组织和引导协会会员解放思想，积极投身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火热实践，倾情服务人民，倾心创作精品，热情讴歌全市人民追梦圆梦的顽强奋斗，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为推进邓小平故里文艺事业大繁荣大发展、共同开创新时代文艺工作发展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第二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积极倡导协会会员树立和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摄影工作者自律公约，切实履行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职责。

**第三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坚持摄影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坚持发现广安、记录广安、展示广安、宣传广安的工作理念，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尊重摄影规律，继承优良传统、推动艺术创新，记录时代发展、反映人民心声，创作生产出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摄影作品。

**第四条** 本协会主管部门是广安市文学艺术联合会，接受广安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简称“广安摄协” ，会址设在四川省广安市。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对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摄影创作、评奖表彰、展览展示、媒体出版、惠民服务、理论评论、学术研讨、调查研究、教育培训、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充分发挥对摄影工作者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权作用。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积极加强摄影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为繁荣发展广安摄影事业作贡献。

**第七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引导摄影界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表彰奖励优秀摄影工作者，宣传推广优秀摄影作品，发现、培养和扶持摄影人才，向中、省摄影家协会推荐符合条件的本会会员申请加入中、省摄影家协会。

**第八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积极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积极推动摄影领域的行业教育、行业自律，依法开展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

**第十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重视摄影队伍建设，致力于提高本市摄影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能力的提升，认真组织广安市摄影艺术展、“春天的故事”专题影展和其他形式的摄影展览、比赛、评奖、出版和理论研讨等活动，积极组织、鼓励会员参加中国摄影金像奖评选、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以及国际性影像展赛，组织、鼓励会员积极参加全省摄影艺术展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影像展赛活动；支持群众性摄影活动，促进摄影技术和艺术的普及，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摄影文化的需求。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各区市县摄影协会为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团体会员。市级机关单位摄影协会、全市性行业摄影协会和其他摄影组织提出申请，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并履行手续后，可成为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团体会员。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推选广安市摄影家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的活动，推荐其会员加入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对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团体会员有退会自由。

团体会员的义务：遵守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章程，执行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的决议，完成广安市摄影家协会交付的任务，开展符合章程的活动。

**第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广安市摄影工作者及爱好者，赞成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

(一)本人独立创作的摄影作品入选本会举办的摄影展览二件，或参加本会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的摄影展览四件以上者。

（二）本人独立创作的摄影作品参加全省摄影艺术展览或全国摄影艺术展览，或以中国摄协、省摄协名义联办的影像展赛，或知名国际性影像展赛，入选作品一幅以上者。

（三）本人独立创作的摄影作品或理论著作，经市以上展览，专业刊物发表或出版，有关单位收藏，有较高的水平者。

（四）长期从事摄影教学、群众摄影辅导、摄影组织工作、摄影编辑工作和摄影设计工作有显著成绩和贡献者。

**第十四条** 申请入会，须经两名本会会员介绍，各区市县、市级机关、部队有关组织提名推荐，填写入会申请书，经本会主席团会议讨论通过，方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的权利。

（一）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会员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艺术活动和享受本会举办的福利事业的权利；

（三）会员有权利对本会提出倡议和建议，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质询和批评；

（四）会员有申请退会的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的义务。

会员有遵守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章程、执行广安市摄影家协会决议、维护广安市摄影家协会权益、完成广安市摄影家协会交付的任务、按期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十七条**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章程，视情节轻重，经广安市摄影家协会主席团讨论决定，可给予通报批评、会内警告、暂停会籍，直至开除会籍的处分。

**第十八条** 会员改变工作或居住地点，继续承认本会章程，并愿意与本会保持联系和协助本会加强与市外摄影家的友好交往者，可保留本会会籍。

**第十九条** 凡关心广安市摄影事业的市外摄影家及热心支持广安市摄影事业的海外朋友，经协会主席团研究同意，可聘请为本会“荣誉会员”。

第四章 组 织

**第二十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设主席团和理事会。最高权利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修改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章程；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讨论并决定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团体会员和相关单位推选产生，并可根据情况需要，由大会筹备机构确定部分特邀代表。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理事会会议由主席团召集。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由40-50名理事组成。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须由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理事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理事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主席团成员7-9人。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其权力。主席团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

主席团任命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5-7人，组成理事会秘书处，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负责协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由较大影响；

（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能力。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保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经社会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关心支持广安市摄影工作的领导和在广安市摄影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者可聘为本会名誉主席、顾问，对工作起指导、参谋和咨询作用。

**第二十四条**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主席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主席后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理事会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工作。凡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协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者，自动离职。本会主管部门为广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同时作为社团组织接受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注销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讨论同意，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完结后，封存印章，向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申办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市文联拨付的工作经费和相关奖励资金；

1. 会费；
2. 社会赞助、捐赠；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的经费管理必须严格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建立规范的账务，制定严格的收支审批制度，确保资金用途正当，接受会员监督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广安市摄影家协会的经费和有关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组织要求，本协会成立功能性党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各1名。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建立后，要履行好以下基本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协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会员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会员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协会会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协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本协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协会会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需要注销，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2017年9月8日第3 届第1 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